**谢河小学食堂建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方案**

**属地政府务必加大对市民的公平竞争原则教育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严历打击市场交易中以各种理由强买强卖、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等行为，构建平安和谐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根据贵局反馈谢河小学建设中存在不公平竞争的问题，谢河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对公平竞争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强化、再部署，迅速开展了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根据反映的问题，充分暴露出我镇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我镇召开会议，认证学习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

**二是重新制定、完善了《谢河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

**三是完善了《谢河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要求“五办四中心”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实措施，要按照审查流程进行审查。**

**四是加大审查力度，我镇对2024年以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的发文进行了再梳理、再整理，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性措施。**

**附件:**

**1、谢河镇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

**2、谢河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谢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附件1**

**谢河镇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

**组  长：何文静（党委书记）**

**何鹏岑（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周 德（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高 垒（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

**程浩海（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吴洪庆（党委委员、副镇长）**

**范 毅（党委委员、副镇长）**

**严 强（党委委员、副镇长）**

**朱 丹（副镇长）**

**崔 静（副镇长）**

**张文俊（副镇长）**

**成 员：张 永（满福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金校茵（纪委副书记)**

**唐椿琳（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贺小均（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

**刘立富（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财政所所长）**

**董雪芹（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社事办主任）**

**谢春林（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周 良（镇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张金燕（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

**何文武（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元蓉（党建综合办公室主任）**

**何琼英（民政所所长）**

**各村支部书记、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谢河镇综合执法办，由贺小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魏勇、邓平同志负责各项具体工作。负责传达谢河镇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站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不断推进制度完善。**

**今后领导小组如有工作变动，除组长、副组长的需要另外行文外，其他人员由相关人员自行替补。**

**谢河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

**为有效防反不正当竞争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确保行政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法律法规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审查对象。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审查标准。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自觉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从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 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制定政策时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五、审查实施时限**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定期评估完善**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谢河镇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清理工作，同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评估可以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完善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承诺，对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集中宣传，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近期安全工作**

**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要针对当前复工复产、各类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各类风险“点多面广”等情况，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整治整改，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消防方面。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以及高层建筑、老旧混合体等重点部位，动态掌握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并及时消除，坚决杜绝重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紧盯烟花零售店、加油站和运输、储存、销售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和小化工窝点。加油站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控，防止人员伤亡。**

**交通运输方面。交安办要督促各村、客货运车主以及涉砂船主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加强监测预警和调度指挥，严厉打击道路交通“三超一疲劳”以及非法营运等违规行为。**

**建筑施工方面。针对近期复工复产农房建设较多的特点，持续深化施工现场复工复产安全排查，重点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六个一”落实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城镇燃气方面。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按照阶段任务扎实开展“回头看”,严防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回潮反弹。要统筹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隐患。**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与县级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不断增强联合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依法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应急值班值守，配齐应急物资，及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